

沧源佤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沧源佤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沧源佤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沧源佤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沧发改复〔2024〕1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沧源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1000万元，政府整合资金114万元，社会资金300万元（资金来源），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安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欢迎有实力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沧源佤族自治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规模：对沧源佤族自治县境内6个中国传统村落开展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工程，具体内容如下：(1)传统村落整体风貌管控；(2)消防安全设施建设；(3)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及活化利用；(4)传统民居宜居性改造；(5)公共服务设施及活动场所建设；(6)人居环境改善；(7)基础设施建设；(8)数字化建设；(9)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10)传统产业发展。

2.3 项目建设地点：勐角乡翁丁村，勐董镇永点村、永让村，勐来乡丁来村，单甲乡嘎多村，芒卡镇湖广村。

2.4 项目总投资：1414万元，本次招标金额为1120万元，其中设计费20万元，建安工程费1100万元。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及工程保修，完成和配合相关部门预、结（决）算、审计等工作。

(1) 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满足本项目施工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内容以及相关的优化设计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并归档，配合甲方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专家咨询、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后续服务以及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

计跟踪服务、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具体工作以招标人实际委托通知为准。

(2) 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施工任务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审核的施工图为准。

2.6 质量要求：

(1) 设计：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确保施工图设计通过相关审批，并对所提供的设计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

(2) 施工：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包含设计、施工所需的全部工作时间）。

2.8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9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10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不分标段。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组成的联合体，须同时具备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具备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负责本项目施工任务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3.1 设计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满足)。

3.2 施工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满足)。

3.3 人员要求

3.3.1 设计负责人：须具备贰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具有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或参保花名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满足）。

3.3.2 施工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或参保花名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人自行承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满足）。

3.3.3 技术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或参保花名册或其他合法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技术负责人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满足）。

3.3.4 施工现场人员配置要求详见《云南省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云建标[2014]678号）（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施工现场人员配置由联合体中负责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3.4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资金存款证明，或提供自成立至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以上财务状况的证明材料）。

3.5 信誉要求

3.5.1 信誉良好，无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记录；投标人自行承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5.2 工资支付信用记录：提供未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仅施工单位提供，以云南省劳动保障监察信息管理系统出具的信用记录或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信用记录为准）或承诺书；

3.5.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投标活动。

4、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数量不超过二家，牵头人必须是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并满足以下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6月28日09时00分至2024年07月05日18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电话：0883-2155710）

6、投标文件的上传

6.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7月19日上午09时00分。

6.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本次招标不再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但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相同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给招标人。

6.4 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要求，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

(3)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进入到“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网上解密工作，解密完成之后文件状态会显示已解密，且页面下方会显示对应文件的解密时间。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其他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会议将于投标截止同一时间远程网络公开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7、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本项目可以收取保证金：¥224000.00元，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现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要求，自2023年5月1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收取保证金为：¥800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将主要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访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云南省建设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ynjzjgcx.com/>）以获取最近信息。因投标人不留意网站公告，导致废标的，后果由

投标人自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沧源佤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广场路97号（原老法院）

联系人：吴凯达

电话：1818734044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安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融创海鹰湾10栋10层1006室

联系人：袁胜姣

电话：13529223020

监督单位：沧源佤族自治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883-1210205

